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20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周慧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cg94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8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（36475861_1143048091_1_ATTACH1.pdf、
36475861_1143048091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
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25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間之標竿學習，及推動閱讀教師社群成長，營造書香校園，國教署114年持續辦理旨揭評選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 嘉獎對象：

- 1、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- 2、推動閱讀且具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
或行政協助教師（不含擔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）。

(二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

萬芳高中 1140324



PPAA1146003556

為憑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郵寄報名，請貴校於規定期限前，將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」或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」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）彙辦，將電子檔（PDF檔格式）寄至library1613@mail.chsh.ntct.edu.tw。

(四)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；3年內獲國教署評選為績優圖書館或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